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饶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8.69	78.69	0.00	0.00
“三公”经费	5.88	5.8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4	5.5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	5.5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0.34	0.00	0.00

注:1、行政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21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61.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业务工作开展，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